

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水县粮食储备中心 2023 年 购置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供货人（乙方）：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水县粮食储备中心 2023 年购置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商采中[2024]005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卸粮机	HZX800*（10+5）m	台	6	21600	129600	
输送机	HZD800*12m	台	12	23500	282000	
伸缩输送机	HZDS800*14+8m	台	6	49100	294600	
转向配重输送机	HZSZ800*14+8m	台	6	67450	404700	
脉冲振动筛	HZMC2.2m*3.2m	台	6	119975	719850	
移动式液压翻板	HZHPT-100T	台	3	579850	1739550	
补仓机	HZSYB650*（12+6）m	台	3	69900	209700	
微型双链条扒谷机	HZWB-300#	台	9	11000	99000	
其他费用				含	含	
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38790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38790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 70%，安装调试验收后付总价款 2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甲方的请求

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合格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4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

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他其约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解释权

下列关于商水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水县粮食储备中心 2023 年购置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商采中[2024]005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代波

电话：182394698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账号：258507897824

供货人（乙方）：安徽华中机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汪五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58594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界首市支行

账号：1311039009200204941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